闻喜县文化和旅游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

单位（公章）：闻喜县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备注
1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闻喜县文化和旅游局	闻喜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入企检查	
2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闻喜县文化和旅游局	闻喜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入企检查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行政检查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闻喜县文化和旅游局	闻喜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入企检查	